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龔勃維

被告 周文杰（原名周俊宏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5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楊宇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